

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
(道路运输领域) 项目-等保测评服务

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乙方：河南省鼎信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

（三）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。

二、 双方职责

1、甲方职责：

- (1) 负责提供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；
- (2) 负责提供乙方在本服务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工作场所、水电设施等；
- (3) 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；

2、乙方职责：

- (1) 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、保质、按时地完成各项服务内容。
- (2) 根据甲方需要，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；
- (3) 指定项目联系人，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队伍负责技术及运行维护服务。
- (4) 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。
- (5) 保证在实施服务时，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、财产权和名誉权。造成侵权的由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三、服务实施及验收

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4 个三级系统的等保测评服务，出具最终版的测评报告，并协助甲方完成等保备案。（备注：该时间内不包含甲方整改时间，如果因甲方整改时间耽误验收，验收日期需要往后延长）

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 个系统的功能性测试服务，出具测试报告，经系统使用方及甲方确认后，验收完成。

四、 合同价

1、合同价：310,000 元（大写：叁拾壹万元整）

2、支付方式：

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等保测评服务，出具测评报告，并协助完成 4 个 3 级系统的备案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100%，310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壹万元整），以甲方资金到位为准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



八、其他约定

1、本服务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，由双方协商，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同意后，方能生效。

2、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按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

(1) 提交 _____ /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2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。

七、协议生效

1、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、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相冲突时，以本协议条款为准。

4、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、补充、变更，需经双方协商并制作书面补充协议，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乙 方：河南省鼎信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

单位地址：郑东新区中原数字经济产业园 9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李志斌

法定代表人：张盼盼

委托代理人：陈彦新

委托代理人：张盼盼

电 话：0371-87165401

电 话：0371-55958679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郑州农科路支行

账 号：411060800018150307124

账 号：4100 1507 0100 5020 6723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7 日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7 日